



P-5-2-51



## 五、弱勢學生照顧

Q 1. 政府如何協助失業家庭子女就學？

A 一、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九十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申請要點」，針對就學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失業勞工子女給予新台幣二千至五千元不等之助學金補助，計補助三，七四一人，補助金額一三，一一五，五〇〇元。

二、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部特邀集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及縣市教育局、各級學校代表召開「研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相關問題」會議，本部依據該會議決議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 各大專校院就學雜費收入總額應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業已函請各校針對失業家庭之學生研訂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失業家庭學生順利就學。

(二)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再次邀集各單位開會研商訂定「九十一學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作業要點」（草案），預計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由各高中職以上學校接受該類學生申請，補助金額提高至新台幣三千至八千元不等，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學生就學政策。



## Q 2. 政府如何積極協助經濟困難的學生就學？

**A** 一、我國高中職以上係屬選擇性教育，學生需負擔部分教育成本，以維持一定的教育水準；惟政府有責任提供公平的教育機會，以使社會上的弱勢族群獲得經濟上必要的協助，而能順利就學。

二、目前政府為顧及社會上弱勢族群子女之就學，業已提供相關之措施包括：提供各類特殊身分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優待、擴大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學生工讀制度、研究生獎助學金、所得稅列舉學費特別扣除額之優惠、各大專院校學雜費中提撥百分之三至五額度作為學生就學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弱勢族群子女教育經費之負擔。

### 三、目前協助經濟困難學生就學之推動重點：

(一) 辦理九十一學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本部為協助解決失業勞工子女就學問題，業已訂定「九十一學年度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作業要點」（草案），預計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由各高中職以上學校接受失業勞工子女之學生申請，補助金額為新台幣三千至八千元不等，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學生就學政策。

(二) 降低學生就學貸款利率至三・一七五%：本部近期密集與中央銀行、財政部及各承貸銀行研商再予降低就學貸款利率相關事宜。目前承貸銀行業已原則同意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將貸款利率大幅調降至三・一七五%，將可減輕申貸學生及家長經濟壓力。

(三) 就學貸款適用標準再予放寬：為使家庭所得略高於臨界值之家庭亦能獲得政府之利息補貼協助，近期政府對於家庭年所得一一四萬元以下家庭子女之就學貸款，仍以全額利息補貼；家庭年所得逾一一四萬至一二〇萬元者則提供半數補助；另家庭年所得超過一二〇萬元之家庭，若有兩位子女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亦可申請就學貸款，惟利息自付；以彰顯政府重視中低收入家庭子女教育問題。



**Q 3. 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協助有何具體作法及成效？**

**A** 身心障礙學生因障礙別及程度別而有不同之需求，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除增加其就學機會外，所就讀學校應於其就學期間提供支持及服務。

本部對於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方面之措施如下：

一、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自九十學年度起，凡十八足歲以下國中畢業身心障礙學生志願就讀特教學校或高職特教班者，皆可依社區化就近安置原則全面予以安置就學。以高中多元入學方式升學一般高中職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其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為原核定學校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

二、每年辦理一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鼓勵大專校院提供招生名額，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每有一名身心障礙學生報到註冊，本部即補助該系六萬元充實教學設備。九十二學年度大學校院招生名額較九十一學年度增加110人，已見鼓勵政策之成效。

三、為協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本部訂有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由本部補助，九十學年度公私立學校合計1344人領取獎助學金，本部補助一千七百餘萬元。此外，本部並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九十二學年度計輔導3961人，經費一億八千餘萬元。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之提供、大專校院無障礙校園設施之改善等事項，本部皆通案補助學校辦理。



## Q 4. 對於原住民學生的就學有何積極協助措施？

**A** 教育部依相關法令，積極推動各項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的輔助措施；在協助學住民學生就學方面，主要有下列各項措施：

1. 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權益：訂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對於升學大專校院及高中職之原住民學生，「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考科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參加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等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院酌予考量優待」以及「各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提供原住民考生入學」之升學優待。
2. 補助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用：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費及伙食費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用實施要點」補助原住民住校學生之伙食與住宿費用，減緩其就學經濟壓力。
3. 加強原住民中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訂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追蹤、安置與輔導中輟生實施要點」，協助直轄市、縣市加強辦理原住民中輟生輔導，並將「原住民或單親家庭中輟生輔導活動」列為重點工作。並補助原住民學生平安團體保險費用。



## Q 5. 對於中輟生之輔導有何具體作法？

**A** 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中輟發生原因錯綜複雜，並因社會經濟不景氣、家庭功能有待提昇、升學主義迷失亟待打破、教育人員心態尚須調整，本部除結合各部會與民間團體力量，並透過各種管道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合作，蒐集各國中輟生防治及復學輔導相關研究資料或措施，其主要輔導具體作法如下：

一、建立督導機制本部已結合內政部等相關部會組成「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

二、督導地方政府將中輟生輔導列為重點工作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生輔導相關事宜，並要求地方政府將辦理「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列為重點工作，除需確實掌握所屬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數據，並應對其成因分析及研擬因應措施，且需結合民間專業團體力量，共同預防、追蹤、輔導及協助安置中輟生。

三、協助地方政府籌設中介教育設施本部業已加強協助地方政府籌設「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設施」，藉由整合政府與民間團體之資源，達成預防國民中小學生中途輟學。

四、加強訪視評鑑工作，本部已將地方政府執行中輟之業務列入教育評鑑事項，而執行中輟輔導相關業務之執行績效，亦列為「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一般教育經費補助款執行情形考核項目表」之評鑑要項。經本部統計，九十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率為66.08%，實際未復學人數為3,210人；九十一學年度上學期截至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復學率為65.01%，實際未復學人數為985人。



## Q 6. 對於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無法負擔營養午餐問題有何解決方法？

**A** 一、九十二年度行政院主計處編列七億元營養午餐補助款予縣市政府，且為使中央政府對縣市政府營養午餐補助款支用有所依據，教育部會同行政院主計處研訂「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要點」，已於九十一年十月九日會銜發布，並自九十二年開始實施，要點第六點指出地方政府應專款專用本經費，並優先用於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支用後如有贋餘，應僅供作為支付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之用。因此依據該要點規定縣市政府應優先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

二、教育部設計『學校午餐調查資訊系統』，由縣市政府負責查核各校所填人數，該等調查結果將提供行政院主計處在設算、分配、核撥補助縣市政府營養午餐經費之參考。

三、除請各縣市積極聯合民間慈善機構及基金會，協調解決貧困學生營養午餐問題，必要時，教育部亦將協調聯繫有關社會團體予以貧困學生必要之協助。